

证券代码：871106

证券简称：创凯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深仲裁字第 1454 号

立案时间：2018/4/8

案号：（2018）粤 03 执 7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人民币 83435.53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 26494.9 元的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算,5807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算。32641.63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算,18492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算。)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检测费损失人民币 4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7 元、保全费 935.16 元、担保费人民币 15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30%即 3657.65 元,被申请人承担 70%即 8534.51 元;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962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0%即 8664.30 元,申请人承担 10%即 962.70 元。申请人、被申请人根据各自承担部分径付对方。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经与执行法官(执行法官李雪松,电话 0755-83535257;法官助理李涛,电话 0755-83535347)核实相关情况,执行法官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启动了失信信息撤销程序。此次事件(即: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不会对公司的社会信用、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进执行法官对失信信息的撤销工作，确保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此次事件本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的一般性经济纠纷案件，但是执行法院、执行法官突然以“其他妨碍，抗拒执行”的理由，在公司一直积极配合执行、合理维权，不存在任何妨碍、抗拒执行行为，且事先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公司突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显然有违法律规定。虽然执行法官以内部系统程序设定为由做了解释，并第一时间启动了撤销程序，但其做法的不良影响已经造成，而且与国家明确要求保护民营企业、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精神背道而驰，因此不排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春育先生后续视情形启动相应的复议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事件本是执行法院、执行法官不当做法导致，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社会信用、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关于此次事件的背景说明

1、深圳市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旭公司”）是公司的电路板供应商，在该司提供的最后一批次电路板出现严重质量（不良率 100%）问题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其联系解决，但洲旭公司置之不理，且对后续质量检测也拒绝派员参与。因洲旭公司电路板质

量问题导致公司已加工电路板物料损失达 91,161 元人民币。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停止了支付洲旭公司电路板货款。

2、洲旭公司随即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受理案号为：(2017)深仲裁字第 1454 号，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对公司账户进行了保全冻结，冻结账号为：75590759401040；账户余额为 215,662.2 元，冻结资金为 91,515.53 元人民币。

3、深圳仲裁委员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洲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理案号为 (2018) 粤 03 执 799 号。

4、由于《仲裁裁决书》存在严重错漏、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故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法定期限内，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受理，受理案号为 (2018) 粤 03 民初 2214 号，并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40 分开庭审理公司提起的不予执行申请。

5、在公司被冻结账户存有资金足以备付洲旭公司申请执行“债权”，且公司在申请不予执行程序曾明确表示可以先将洲旭公司申请的“执行款项”预先支付到执行局账户，再由不予执行程序的审判结果确定最终应否支付给洲旭公司的情况下，本案执行法官在未给公司及公司代理律师任何通知、知会的前提下，贸然以“全部未履行、其他妨碍、抗拒执行”的理由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显然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6、在公司发现失信信息后，第一时间与执行法官沟通，执行法

官表示“已于2018年10月9日启动了失信信息撤除程序，并在法院内部系统已做删除，外部网络更新会迟滞几天”。2018年10月11日，执行法官向公司补发了终止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799号之一）。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深仲裁字第1454号《仲裁裁决书》；
- （二）关于（2018）粤03执799号案件《不予执行的申请》；
- （三）（2018）粤03民初2214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不予执行申请的《传票》；
- （四）（2018）粤03执799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
- （五）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